

采购合同

2022 年天宁经济开发区河道管养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

乙方：常州市奥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 2021038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1038 号 2022 年天宁经济开发区河道管养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2022 年天宁经济开发区河道管养项目，主要指开发区 9 条河道（草塘浜、东青河、湾沟、大闸河、铜勺河、张家沟、隆兴浜、西河、永武河）保洁长效管护。要求保洁效果达到水面清洁、水岸整洁、河道畅通、垃圾清运等，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1038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市河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开发区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市河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开发区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河道打捞和岸坡清杂等保洁工作。
-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 4、独立承担环卫河道打捞、保洁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 5、在任何情况下(除灾害天气期间或传统节假日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执

行，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年，小写751885元/年。

2、按季度支付结算形式（包干制）。

3、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于每季度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办法》、《河道保洁作业服务要求》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若综合考核分数不足 90 分，则扣除当月所有作业服务款。

4、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考核要求及考核标准

1、每月考核扣分按比例罚款，扣 1 分罚当月服务金额中扣除 200 元。

2、开发区河道保洁长效管护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七、服务期限

贰年。合同一年一签，通过采购人考核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缴纳或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缴纳社保或发放工资的。



十、其他约定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 3 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 30 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三、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同时，如遇政府或政府部门因体制或机构改革（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再承担本标段管理职责，则从甲方向新的管理单位移交管理权限之日起，本保洁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相免责。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5、如有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出现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

②将承包的作业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的；

③月度考核低于 85 分，甲方有权终止保洁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